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7 年4 月9 日106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5 次籌備處會議通過，107 年5 月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 學年度第5 次院教評會通過，107年5月23日本校第115次校教評會通過

1. 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升等辦法第三條及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2. 二、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審查部份。

三、本系各級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須於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須擔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 須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教授： 須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另訂之。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下列時間將資料送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人，逾期不受理：每年一月一日前(擬於當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及七月一日前(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送至本系審查。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本要點第三點所定教師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計年月推算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當年2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1月31日；當年8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7月31日)。

（二）需於本系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

(六) 升等代表著作可為下列任一項：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並應符合下列所屬類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1.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1)以期刊論文提出升等者：

A.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有二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且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

B.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有一篇SSCI、TSSCI、SCI、EI、AHCI、THCI Core(105年起更名為TCIcore-THCI，簡稱THCI)或至少有三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且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

C.副教授升等教授者：至少有兩篇SSCI、TSSCI、SCI、EI、AHCI或THCI Core(105年起更名為TCIcore-THCI，簡稱THCI)之期刊論文，且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

(2)以專書或專書論文提出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要點：

A.主題具系統性且屬人文類者。

B.內容須有一篇以上或一部分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

C.篇幅：

(A)外文著作者至少 120 頁。

(B)中文著作者：

a、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六萬字。

b、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至少八萬字。

c、副教授升等教授者：至少十萬字。

D、已出版且附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2.以技術報告送審者：

(1)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所規定技術應用成果類之審查範圍及基準。

(2)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所規定教學實務成果類之審查範圍及基準。

3.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審查範圍及基準。

六、系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據本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

前項所列本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另訂之。

升等評分滿分為一百分，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70 分以上、教授達75 分以上為及格

七、本系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連同升等著作及各項表件等，依第四點規定時程送請系教評會辦理審查。

（二）初審通過後，系教評會應將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連同著作審查意見表、會議紀錄、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送院教評會辦理。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理由並載明救濟途徑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八、新聘之助理教授與講師，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1 年者。

（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5 個月以上流產者。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2 年計，惟合計最多4 年。

九、辦理升等審查時，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不同意，始為不通過的決議。

各審查委員對於涉及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可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投票時不予計算。

十、教師對於升等初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經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